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聚力攻坚 砥砺前行

奋力推进“十三五”四川水运发展上新台阶

——在 2016 年全省航务海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 年 1 月 22 日)

刘孝明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五”全省航务海事工作，明确“十三五”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部署 2016 年重点工作。今天，张琪副厅长、寇小兵副巡视员亲临会议指导，张琪副厅长还将作重要讲话，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及 2015 年工作总结

“十二五”期特别是省委十届三次全会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航务海事系统紧紧围绕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大局，以重振四川水运为目标，抢抓战略机遇，积极主动作为，实现了行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是投资规模最大、运输发展速度最快、安全形势最稳、

行业形象显著提升的五年，为我省加快构建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规划引领和政策推动，水运建设投资再创新高。一是规划体系更加完善。全省编制完成《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以及 10 余项航运港口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四江六港”建设发展思路，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政策环境明显优化。推动出台《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等促进水运发展的政策文件，为推动水运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共实施水运重点建设项目 15 个，其中在建项目 6 个、完工项目 9 个，全省重点规划建设的“四江六港”，除乐山港外全部建成。泸州港发展成为具备百万标箱生产能力、实现铁公水联运的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宜宾港建设成为涵盖集装箱、滚装、重大件装卸运输功能的综合性港口；南充港、广元港、广安港开港运行。长江宜宾至重庆段航道等级提升工程单滩整治开工建设，拉开了长江“三升二”的序幕；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犍为枢纽项目启动实施；嘉陵江川境段全江渠化进入收官阶段，航运配套工程快速推进。渠江航运建设加快推进。“十二五”期，全省累计完成投资 191 亿元，是“十一五”期的 2.6 倍，是建国以来至“十一五”期的 1.33 倍，年均投资额是建国以来年均投资的 16 倍。全省新增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 331 公里、达到 1321 公里，新增千吨级泊位 14

个、达到 60 个，新增集装箱吞吐能力 133 万标箱、达到 233 万标箱，较“十一五”翻了一番。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优化结构和改进服务，运输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大力发展水路集装箱运输。开通泸州、宜宾至上海等集装箱班轮航线 8 条，每周发班 30 余班。打通泸州、宜宾至台湾、日本、韩国集装箱江海联运物流通道。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取得新进展，呈现加速发展的明显趋势，开通泸州、宜宾至昆明、成都等 6 条铁水联运班列。二是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水运企业 198 家，其中省际水运企业 83 家；船舶 7489 艘、118.6 万载重吨、8.07 万客位，千吨级以上船舶平均吨位超过 2460 吨。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三峡过闸船舶标准化率达到 79.9%。三级IV类以上船舶生产企业 68 家。三是加强大件运输组织协调。成功完成岷江单件最重达 940 吨的彭州石化特大型设备、嘉陵江总重 606 吨的超大设备等大件运输任务共 772 批次、17.33 万吨。“十二五”期，全省累计完成水路客运量 1.5 亿人次、周转量 13.3 亿人公里；完成水路货运量 3.8 亿吨、周转量 656 亿吨公里、港口吞吐量 4.2 亿吨，较“十一五”期增长 90%、117%、69.8%；完成铁水联运集装箱吞吐量 3.6 万标箱，港口集装箱吞吐总量达到 159 万标箱，是“十一五”期的 5.5 倍；水路运输平均运距达到 210 公里，较“十一五”增长 49%，水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上升至 5.3%，超过铁路运输占比，位居第二。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科技兴安和固本强基，安全形势持续

稳定。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签单发航、“六不发航”、停航封渡等安全管理制度 22 项。完成县级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和乡镇渡口渡船规范化建设。深化“十长”会商会议、川滇两省交界共管水域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与水利、安监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片区督查制度，省局连续 10 年开展片区督查。二是筑牢安全基础。投入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部省补助资金 8.9 亿元。支持地方建造海巡艇 160 艘，海事工作船码头 49 处，海事应急抢险救助艇 13 艘。建成公益性渡口码头 893 个，更新改造渡船 1126 艘。2013-2015 年建成渡改人行桥 319 座、渡改公路桥 323 座，全省渡口由“十一五”末的 1951 个减少到目前的 1327 个，惠及 800 余万临河群众。三是依靠科技兴安。发展公益性渡船标准船型 11 型，运维信息化系统 18 个，建成视频监控点 1515 个，AIS 岸台基站 11 个。开展航运科研项目研究 26 项，其中 1 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 项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四是强化应急救援。修订完善水上交通应急预案，完成船舶自救互救机制建设，组织有针对性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60 余次，成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50 余起、945 人获救。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100 余场次，免费发放各类救生衣、救生浮具 30 余万件。“十二五”期，全省共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19 起、死亡 28 人、经济损失 518.7 万元，同比“十一五”下降 44%、45%、上升 21%。2009 年以来，全省持续将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个位数，2014 年首次实现全省运输船舶“零事

故、零死亡、零损失”，得到省委省政府、部海事局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充分肯定。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厉行法治和改革创新，依法行政水平再上台阶。一是完善法规制度。制定出台《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30 余件，建立完善《目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8 项，有效促进了全省水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深化简政放权。清理规范省市县三级水路交通行政权力“三张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全省水路交通行政权力由 296 项合并优化为 195 项，精简 101 项，省本级保留 42 项。完成全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形象“五统一”建设，执法队伍社会形象显著提升。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省航务海事机构基本划归行政类参公事业单位。完善船舶检验机制，统一全省船舶检验机构名称，省局获得 C 类船舶检验资质。与部长航局和泸州、宜宾两市政府建立“2+2”合作机制，合力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四川段建设。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改进作风和文明创建，行业软实力不断提升。一是系统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建成部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标兵等 16 个，获部省级表彰 17 人，行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精心策划“长江黄金水道引领四川水运再铸辉煌”等主题宣传近 50 次。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国地方海事人员轮训、上海海事“结对子”等

各类培训 270 期、1.6 万人次，开展挂职交流 18 批、125 人次，新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216 人，为行业注入新鲜血液。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队伍管理更加规范。三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省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开展“四好”活动成效显著领导班子和厅直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开展内部审计调查 50 余次，行业内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全省航务海事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呈现高位求进的良好态势。

（一）内河航运规划体系更加完善。开展并指导各市（州）编制各类规划 8 个。一是按照“1+3”模式，编制《四川省“十三五”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同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长江干线海事发展规划、渡改桥建设等 3 个专项编制。完成《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专项工程方案》并报批。二是启动《岷江成都至乐山段航运发展规划》，配合部完成《金沙江攀枝花至水富段航运发展规划研究》。三是指导做好遂宁、凉山、攀枝花、自贡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水运开发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全省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38.0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9%。全省新增四级以上航道里程

306公里，新增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15万标箱。一是开工建设长江宜宾至重庆段航道等级提升单滩治理工程、岷江犍为航电枢纽等2个重点项目，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目标任务。二是继续推进嘉陵江航运配套工程等5个在建项目。完成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工园区专用码头等3个项目交工验收。有序推进12个项目前期工作，为“十三五”做好项目储备。三是建成渡改人行桥105座，完成目标任务的105%。四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建设市场综合督查、内部审计调查10次，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全方位管控，全省重点水运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廉政”总体受控。

（三）水路运输发展势头更加强劲。一是优化运输发展环境。制定出台《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三峡通航保障合作机制，我省集装箱快班轮和重点急运物资过坝运输得到优先保障。开展与汽车、石化、矿石等重点企业对接服务，指导港口企业积极拓展适箱货源。完成溪洛渡、向家坝等新增水域和渠化河流航区划分。二是积极发展水路集装箱运输。加强与上海、南京、武汉等长江中下游港口对接合作，宜宾港与南京区域港口群、唐山港、武汉新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泸州与成都、武汉、攀枝花签订《港口物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打通宜宾、泸州至日本、韩国等集装箱江海联运物流通道。宜宾港、泸州港在成都、攀枝花、昆明等设立无水港或陆港设立作业区。泸州港至攀枝花铁水联运班列试运行。三是鼓励扶持港航企业发

展。全省新增省际水运企业 2 家。新投入营运 1000 载重吨以上标准船舶 8 艘、3.53 万载重吨。船舶工业实现产值 3.37 亿元。2015 年，全省完成水路货运量 8688 万吨、货物周转量 183.5 亿吨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 9564 万吨、客运量 2748 万人、旅客周转量 2.63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3.9%、19.0%、4.42%、2.61%、-1.02%。完成铁水联运集装箱吞吐量 2.5 万标箱，同比增长 125.1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2.08 万标箱，同比增长 40.74%。完成大件运输 72 批次、1.67 万吨。

（四）水上交通安全基础更加牢固。2015 年，全省发生一般等级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3 人、经济损失 16.7 万元。一是加强源头管理。集中开展持证船员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推进船舶 AIS 岸基网络及设备终端建设，启动长江、嘉陵江 80 公里电子江图绘制。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督查，加快构建长江危化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完成全国内河区域性溢油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强化对涉水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修订漂流、采砂船和餐饮船管理等三个办法。二是强化一线监管。开展渠江跨区巡航执法，推广共管河段分段巡航监管模式，强化对新增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管。开展水上交通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全年组织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8500 人次，查处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1270 起，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 3500 起、整改率 100%。三是提升企业和船舶本质安全水平。完成自有船舶 5000 总吨以上和港口设计能力 70 万吨以上企业的达标考评。核准老

旧船舶拆解及加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1 艘，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开展砂石自卸船推广船型研发并确定四型推广船型。规范船舶检验程序，全省检验船舶 1.3 万艘次、155.6 万总吨，审查船舶图纸 133 套。加强船舶机构资质管理并顺利通过部局验收。**四是**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与气象部门签署《水运气象服务合作机制协议》，搭建重大气象信息直接传递机制。在长江干线泸州、宜宾两市交界水域开展水上无脚本应急演练，在遂宁组织开展省、市联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集结拉动演练。

（五）综合保障更加有力。一是扎实推进海事“三化”建设，开展执法队伍比武练兵，举办“三化”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报告。开展“三化”好形象好品牌培树，全省表彰好形象好品牌 12 个。**二是**开展《四川省航道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论证，完成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体制、内河水运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理顺信息化管理体制。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和提前办结率均达到 100%。**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开展干部挂职交流锻炼，省局组织各类培训 29 期，参训 1550 人次。核定授予 1960 名海事人员海事职务等级标识。**四是**深化精神文明和宣传工作。启动四川海事文化体系研究。加大在川报、中交报等主流媒体宣传四川水运建设发展成就力度，行业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

（六）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更加扎实。一是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查找梳理政治纪律、思想作风等方面问题 11

条，修改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制度 8 项。切实整改省委第二巡视组和厅内控专项审计报告反馈意见。二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两个责任”，修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对基层现场执法进行明查暗访 30 余次，巩固水路交通无“三乱”治理成果。积极开展“走基层”和工会活动。共青团、离退休、财务管理、信访等工作稳步推进。

五年的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深切的体会到：**一是保持追赶发展态势是事业发展的先决条件。**四川水运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要实现振兴发展，只有保持较快的建设发展速度，才能在加快发展中转型升级，在转型升级中追赶跨越。**二是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是事业发展的根本基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才能为水运建设、市场培育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繁荣水路运输是事业发展的本质要求。**水路运输自身具有的优势必须通过规模效益才能充分体现，只有繁荣水路运输市场，发挥水运对产业的引导和聚集效应，才能进一步提升水运服务沿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四是强化队伍建设是事业发展的有力支撑。**队伍是事业成败的关键，只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的航务海事队伍，才能为水运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五是廉洁自律是事业发展的纪律红线。**在水运事业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时

期，只有坚守廉洁自律这条底线，建设廉洁水运，做到工程建好、干部不倒，才能实现高速发展和廉政建设两个成果一起收。

这五年，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一是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二是得益于地方党委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三是得益于全省航务海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团结努力。在此，我代表局党委向重视、关心、支持航务海事工作的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机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以及航务海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和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的实施，构筑了区域发展的新格局，经济发展呈现出新常态，交通运输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在要求面临深层次的调整 and 变化。内河水运作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一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增速逐步换挡，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动力逐步转变，大建设大发展的四川水运将在稳增长、调结构和引导生产力优化布局中发挥促进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为稳定经济增速提供重要支撑。同时，由于环保、维稳等外部条件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公益性强、经济效益差的水运项目，项目建设筹融资和推进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二是秉承“五大”发展理念，水运作为运能大、污染小、能耗低的交通运输方式，与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深度契合，将成为实现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重要

抓手，水运在资源节约、生态环保中的保障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将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四川”提供重要保障。

三是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四川作为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的战略交汇点，有望成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增长极，四川水运上衔云贵、下连长江中下游，将发挥运输大通道的核心作用，为我省沿江沿河地区承接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提供支撑，为西部内陆腹地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物流服务，推动构建长江经济带东西双向开放新格局。

四是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四川水运网络连接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经济区，充分发挥内通外连的纽带作用，为沿线能源、原料采购和产品外销方面提供有力的运输保障，将成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通道，为我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路支撑。

五是构建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水运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大规模建设为主的发展阶段，加快水运与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深度融合，是水运发展的必然选择。

面对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我省水路交通运输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长江、岷江、嘉陵江、金沙江、渠江 5 条高等级航道达标率仅 48%，明显落后于全国内河达标率 72% 的平均水平。航道网通达性较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和航道养护体制不健全，航道养护投入不足，“肠梗阻”问题突出。港口集疏运体系不完善，港口功能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是运输服务能力偏低。航运企业普遍散小弱，缺乏骨干港航企

业，水路运输效率不高。水路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相较周边省市有一定差距，适水货源向省外大型港口流失严重，水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安全压力仍然巨大。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监管职责边界不清，从业人员素质普遍不高，渡运安全风险长期存在，安全监管装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和应急救助能力较低，尚未实现水上巡航救助一体化。

在深入研判“十三五”水运发展形势，找准发展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十三五”期是我省加快建设干支衔接、通达通畅的高等级航道网络，发挥黄金水道纽带作用的攻坚期；拓展港口枢纽功能和优化港口布局结构，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衔接的协调期；调整运输组织结构和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促进水运发展提质增效的转型期。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发展战略，秉承“五大发展”理念，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突出一个专项（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构建两大体系（通达通畅的航道体系和枢纽互通的港口体系），实现五大提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运输服务提质增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水运经济协同发展），深度融入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四川水运振兴发展。

“十三五”期，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构建通达通畅的“5+2”航道体系。重点推进长江、岷江、嘉陵江、金沙江、渠江 5 条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推动沱

江、涪江 2 条航道建设，实施长江上游宜宾至重庆段“三升二”、水富至宜宾“四升三”等 9 个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岷江犍为、老木孔等 11 个航电枢纽，规划投资 300 亿元，构建干支衔接、通达通畅的“5+2”航道体系，实现 1692 公里高等级航道全线达标，新增达标里程 873 公里，航道通过能力提升 1 倍。五级以上航道养护管理实现全覆盖，四级以上航道实现二类维护，三级以上航道实现一类维护。

（二）构建枢纽互通的“6+6”港口体系。优化泸州、宜宾、乐山、广元、南充、广安 6 个重要港口结构，建成一批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港口码头，因地制宜推进达州、凉山、攀枝花、眉山、遂宁、自贡 6 个港口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形成结构优化、枢纽互通的“6+6”现代化港口体系。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功能，推动港口与综合配套服务区、物流园区和临港工业区的有效衔接，实现港、城、园三区互动发展。全省新建千吨级泊位 20 个，港口货物总通过能力达到 1.5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300 万标箱。

（三）提升水路运输服务能力。扶持重点港航企业发展壮大，全省培育规模化港航企业 3~5 家。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和专业化运输，加快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提升水路运输市场竞争力。全省船舶总运力达到 130 万吨，长江干线货运船舶平均载重吨超过 2000 吨，通过三峡船闸船舶标准化率达到 85%，水路集装箱班轮航线超过 12 条。

全省单位长度岸线通过能力提升 20%，营运船舶单位货物周转量碳排放量下降 5.5%。

（四）提升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对标交通精准扶贫，按照建一座桥就减少一个渡口的原则，加快实施渡改桥工程，建成渡改公路桥 223 座、渡改人行桥 134 座，全面取消一、二类江河渡口和车渡。全面推进客渡船船型标准化，提高船舶安全技术性能。理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及标准规范，强化风险源管控，建立安全监管标准，逐步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以及信息化水平，形成“体系完备、监管到位、保障充分”的水上交通安全格局，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五）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强化法治水运建设。健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制定《四川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涉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新制定行业标准 3~5 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围绕“六大体系”，实施“六大任务”，全面完成“三化”建设。建设行业文化体系，树立文化形象和品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行业专业人才比例超过 10%。推广运用科研成果，提升行业科技水平。完成全省航务海事综合平台和 6 个市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重点航道、码头等实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三、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四川水运发展的基本思路

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抢抓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以加快实施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工程为重点，不断夯实水运发展基础；以强政策调结构为抓手，培育壮大水路运输市场；以构建安全隐患风险源管理体系为突破，实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标准化；以改革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为要务，提升航务海事队伍履职能力，通过抓规划、强建设、促发展、保安全、带队伍，全面提升水运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十三五”水运建设发展开门红。

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年度投资：**全省水运建设完成投资 55 亿元，其中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专项工程完成 40 亿元。新增四级以上航道里程 194 公里，四级以上航道达到 1515 公里。

——**水路运输发展：**水路货物运输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确保完成 65 万标箱。长江干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化率超过 80%。

——**水上交通安全：**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水运项目建设，夯实水运发展基础。

一是深化水运规划研究。完成《“十三五”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及 3 个子规划编制并加快实施。编制完善《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岷江成都至乐山段航运发展规

划》、《促进四川省水路运输发展规划》等 3 个专项规划。

二是加快“669”重点项目建设。以实施高等级航道达标升级专项工程为重点，确保岷江龙溪口、老木孔枢纽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推进长江上游宜宾至重庆段“三升二”工程等 6 个续建项目。加快已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嘉陵江亭子口枢纽等项目交工验收。推进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一期工程等 9 个项目前期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标准化示范创建试点，研究制定犍为枢纽建设期通航保障措施。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和廉政“五大管理”进行全面监控，推进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省水运重点建设目标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统筹民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交通精准扶贫，指导各地加快渡改人行桥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计划执行力度，确保建成渡改人行桥 70 座，做到桥建成、渡撤销、船拆解，消除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四是推进水路交通科技信息化。加快制订全省水路交通信息化总体方案和技术标准。完成全省航务海事综合平台建设前期工作，整合船员、船舶、船检、航道、运输和办公业务数据。启动嘉陵江电子航道图前期工作。建成泸州、宜宾水上安全监管系统。开发内河船舶驾驶模拟器视景。完成《创新水路运输发展机制研究》等 5 个科研项目。

（二）突出强政策调结构，做强做优水路运输市场。

一是优化运输发展政策环境。开展指导我省水运市场发展扶持政策研究，力争出台加快我省水运发展的意见。继续用好我省重点港口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并争取将优惠政策扩大至南充、广安、广元等港口。推动出台支持铁水联运发展优惠政策，争取将我省铁水、公水联运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出台我省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船和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管理规定。

二是加快水路运输市场培育。加强对重点港口的指导，搭建与长江中下游港口对接交流平台，鼓励新（增）开长江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发班密度，支持南充、广安、广元港开行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泸州港至攀枝花集装箱铁水联运班列。鼓励增加已通航河流区间运输。深化与港口腹地经济区合作，建立与成都经开区等产业园区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港口腹地范围和适箱货源。落实三峡通航保障合作机制，确保重点急运物资和集装箱快班轮优先过闸。积极发展长江干线及干支直达大宗散货运输，引导商品汽车通过我省重点港口转运，支持长江港口开展商品汽车滚装运输业务，培育新的水运经济增长点。

三是积极调整优化水路运输结构。深化重点港航企业联系制度，扶持壮大骨干港航企业。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新建标准船型和推广先进示范船型，优化船舶运力结构。继续发展完善自卸货船标准船型，争取将“长江上游货船示范先进船型”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严控新增长江干线客运和危险品运输经营

主体及船舶，鼓励发展集装箱和滚装船等专业化运力，引导普货船运力有序发展。

四是强化水运和港口经营市场监管与服务。完善水运市场分析季报制度，定期公布长江等主要江河货种、航线及运价信息。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年度核查。开展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及船舶经营资质、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等专项活动。做好春运、黄金周等重要时段水路旅客运输及紧急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服务，向家坝断航经济补偿、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贴等相关工作。编制《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指南》和《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南》。

（三）抓风险源推标准化，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一是进一步落实责任。理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能职责边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出台《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标准化指南》、《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建立安全风险源管理和排查整治责任倒查问责机制。定期更新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数据库，加大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力度。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重特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全面落实县乡政府和相关涉水部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约谈和安全承诺等制度，健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链。

二是进一步强化一线监管。强化以海巡为主、岸巡为辅的水陆联动常态化监管机制，实现现场监管与 CCTV 等科技监控无缝

触式巡查有机结合。深化水上交通安全早查、暗访督查、领导分片联系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加强对“四类”重点船舶、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监管，提高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开展金沙江上游向家坝库区、溪洛渡库区跨区巡航执法。联合安监和相关涉水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

三是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规范全省船员考试管理，出台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办法，研究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应用型船员培训模式。强化培训机构资质管理和船舶登记机关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加强船舶检验源头管理，促进船检机构资质建设，建立完善市级船检机构对县区船检机构的管理机制。研发推广自卸砂船和渡船标准船型，提高标准船型占比。完成新增通航水域航区等级划分。加强通航建筑物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建立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危险品集装箱开箱检查力度和危险品谎报瞒报检查打击力度。

四是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贯彻落实《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积极推进长江干线趸船浮码头、海巡艇等 3 个海事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海巡艇船型后评估。推动省级水上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和川东北南充、川南泸州应急搜救基地建设，提高我省水上应急救助能力。加强相邻海事机构、相关涉水单位的联动联防，建立健全预警预控机制。畅通与水文部门的信息传递渠道，深化与气象部门的重大气象信息直接传递机制。开展主要江河无

脚本应急演练，提高辖区应急反应能力。

（四）坚持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提升水路交通法治水平。

一是深化行业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开展创新水运建设投融资机制研究，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水运建设项目投入力度。深化航道养护机制研究，加大养护投入，将养护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管理。研究通航建筑物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和完善水路交通综合执法。建立水运重点项目专家评审机制，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港口资源整合及岸线管理、休闲船舶安全管理、船检技术资源整合、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贴等制度机制调研，强化研究成果应用。

二是推进法治水运建设。开展“十三五”水运立法体系研究，推进《四川省航道管理条例》、《四川省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等立法工作。按照部厅要求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启动建设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制定游艇等船舶安全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航道法》，加强航道管理执法，严厉打击破坏航道的违法违规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和动态调整全省水路交通行政权力“三张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指南和优化执法业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全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及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推进行政执法“双公示”、“双随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落实。

（五）加强行业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队伍履职能力。

一是推进海事“三化”建设。加强规划统筹，将“三化”建设

六大任务纳入各地“十三五”规划，做到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建立一批示范点，培树一批好形象好品牌。制定并实施“三化”建设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组织开展船员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载体活动。

二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践行“三严三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两个责任”，修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内控体系基本框架》和《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完善“五位一体”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争创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建设的典范。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四个一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强化行业内部审计监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和重点水运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审计调查，确保重点水运基础设施内部审计调查无死角。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注册验船师、海事调查官、危防管理人员等职业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优化培训方式方法，分类分层次开展各项培训工作。通过“结对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干部挂职交流。

四是加强宣传和精神文明工作。做好汛期、枯水雾季及春运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加大重点题材宣传报道力度。继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制作航务海事形象片和“十二五”期全省水运发展专题片。打造四川航务海事文化品牌和行业文化建设

示范点，加快机关文化走廊建设。深入推进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文明执法窗口、文明码头等文明细胞创建。

五是加强党建群团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继续开展领导班子“四好”活动。研究制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手册，强化党支部管理。挖掘行业先进典型，开展劳模、优秀船舶班组、“安康杯”安全竞赛等活动。深入开展联系片区党建“走基层”活动，扎实抓好驻村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和老干部作用。

同志们，“十三五”发展蓝图已经绘就，我们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更宽的视野、更新的思路、更实的措施、更硬的作风，聚力攻坚、砥砺前行，全面完成“十三五”开局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动新常态下四川水运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构建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